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文章(甲等獎)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撰擬人員：陳昇安 科員

一、前言

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揭示「性別主流化」為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策略，強調各國政府在制定法律、擬定政策及計畫時，應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確保不同性別均能公平合理取得與享有社會資源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順應國際推動性別平等潮流趨勢，行政院自 94 年 10 月積極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整合應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包括性別平權機制、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培力，並責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迨 106 年 4 月為應該兩項業務後續推動，改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接續辦理，並由主計總處續以提供協助。

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在主計總處與性平處多年努力及協力合作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本文綜整說明主計總處規劃及推動該兩項業務之過程及成效等，供外界參考。

二、性別預算之規劃及推動

回顧我國性別預算的發展脈絡，乃緣於 89 年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作決議，請中央各部會檢視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形送主計總處彙整，自 93 年度起，改為各部會每年依總統政見、婦女政策綱領及其他婦女重要施政項目等，提送婦女預算送內政部彙總召開審查會議，再修正彙編成婦女預算。

惟因婦女預算定義不明確，各部會對於相關經費認定困難，主計總處依

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列分工，統籌規劃我國性別預算作業。經參考國際定義，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中，藉由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並關注最弱勢族群的需求。

為期性別預算作業順利進行，主計總處採循序漸進做法，首先於 98 年編製 99 年度概算時，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全面實施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導入預算籌編程序，透過「計畫」引導「預算」的觀念，促使資源配置有利於性別平等。

嗣外界專家學者認為，上開做法難以反映各機關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之整體性別平等推動資源投入情形，為使性別預算作業更加周延，主計總處參酌性平處所提「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研擬「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3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實施範圍，除原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外，並擴大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等。復為確保上開修正預算作業周妥、可行，主計總處於 103 年首先擇選業務屬性較多元、預算規模較大之部會，包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5 個部會以 103 年度法定預算進行試辦(填)。推動初期，因相關部會對於修正性別預算之分類、金額認列、作業時程及報送範圍等存有疑義，為減少推動過程之阻力，並增進各機關熟悉性別預算操作模式，主計總處多次協助性平處辦理說明會，回應各機關問題及撰擬問答集指南。

104 年主計總處再擇定財政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 13 個部會納入試辦，連同 103 年已參與試辦之部會合共 18 個，試辦部會已超過行政院各部會之半數；105 年則將行政院各部會全面納入試辦，並於 108 年編列 109 年度概算時，正式全面實施修正性別預算。

三、性別統計之規劃及推動

性別統計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具之一，為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統計分析資料，主計總處於 88 年就各機關現有統計項目整理成人口、就業、醫療保健、所得分配及社會參與等 9 個領域 128 個統計項目，於同年 3 月 8 日上載於網際網路，開啟我國性別統計資料之序幕。

上開性別統計項目僅彙集各機關既有資料，為加速補強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等各層面之性別資料蒐集，主計總處於 89 年 11 月間邀集內政部等 28 個機關開會研商，決議將性別統計項目擴增為 151 項，90 年續依行政院通過之「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參酌社會指標統計，完成 11 類 413 項性別統計架構，91 及 92 年賡續檢討修正為 11 類 357 項，並明定推動期程，以加速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補強工作。

基於性別統計整體推動架構及期程業規劃完成，主計總處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性別統計業務，94 年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定期研商各機關性別統計推動及運作事宜；製作性別統計數位教材，以強化各機關性別統計之蒐集與分析能力；透過審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調查實施計畫時，積極輔導強化各機關辦理調查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將執行成果納入年終績效考評，以達激勵效果；建立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機制，促使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以利外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現況。

嗣為強化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主計總處配合性平處整合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結果等，建置完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俾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為接軌國際性別統計資料，參考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相關資料，自行編算我國結果；編印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提升我國性別平權推動成效的國際能見度；撰擬有關我國人力資源等性別統計分析近 800 篇，供各界參用。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統計業務，主計總處於 103 年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核心議題為主軸，研訂 99 項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

並召開相關訓練及講習會，輔導各地方政府參考主計總處提供之範例，研編性別統計圖像、性別統計指標，建置指標查詢系統、性別統計專區，以提升應用價值，並協助持續精進及充實指標內容，有助地方政府迎頭趕上。

四、未來展望

我國性別預算作業及性別統計業務在主計總處、性平處與各機關共同努力及不斷精進下，性別預算涵蓋範圍漸趨完整、金額估算日益精確；性別統計各類指標及資料建置日益完備。為應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業務後續推動，該兩項業務自 106 年移由性平處規劃辦理，主計總處未來將賡續配合性平處引導各機關於政策規劃及預算編製時融入性別觀點，重新建構資源配置，以促進性別平等，並於各項公務統計及普、抽查業務中就性別、年齡、學歷、地區、族群等人口特性進行交叉分析，強化性別統計應用層面及價值，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達成性別平等政策之落實。